

中華福音神學院  
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  
2024 / 4 / 18

# 初代教會 暨保羅行蹤 I

宣教使命系列

## 土耳其 12 天



耶路撒冷旅行社

台南總公司 Tel : (06)235-7333 7014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台北連絡處 Tel : (02)2507-3253 10445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80 號 9 樓之 5

# 行程設計理念

復活的耶穌在大使命山與所揀選的使徒訂立「門徒之約」，保羅雖未身列其間，但他特殊被揀選的經歷，及其之後的委身，從使徒行傳的相關記載以及他寫給諸多教會的書信，讓我們看到保羅是如何的履踐「門徒之約」。

主後 313 年，君士坦丁發佈「米蘭詔令」，讓基督信仰保有合法地位且能自由傳講。

主後 325 年，在尼西亞所召開的第一次大公會議，及至往後的另六次大公會議，都在今日的土耳其境內召開。

主後 380 年，拜占庭皇帝狄奧多西宣諭：「在帝國內，只能傳揚彼得與保羅所宣講的道理。」，此舉將「基督信仰」推升至「國教」的地位。

自司提反殉道及至第四世紀初期，「教會」在大小不一的迫害中，以眾多聖徒的鮮血建立起來，且不斷的擴展到帝國之外的境域，而在「國教」的庇蔭下，「教會」是如何為耶穌作見證？曾經全境都是「基督徒」的土地。而今「教會」安在？

行程涵蓋保羅三次宣教所曾到達的地區：

- ★【旁非利亞】 → 徒十三：13；十四：24
- ★【亞西亞】 → 徒十六：6；十九：10
- ★【弗呂家】 → 徒十六：6
- ★【加拉太】 → 徒十六：7；十八：23
- ★【每西亞】 → 徒十六：7

另外，也觸及東西方教會皆認可的七次大公會議中，召開會議的地點：

- ★第二、五、六次 → 【伊斯坦堡（君士坦丁堡）】
- ★第三次 → 【以弗所】

「初代教會暨保羅行蹤」的行程設計，背後所蘊含的思考及欲探討傳遞的信息，儼然已在上述的字裡行間中。



# 行程特色

## 獨門絕活

長期以來，我們獨家所嚴選聖經及教會歷史中非常重要之景點，近年來雖被同業競相抄襲，可惜終究只能得其形而不得其義，只有透過我們的專業詮釋與連結，您將有迥然不同與獨特的領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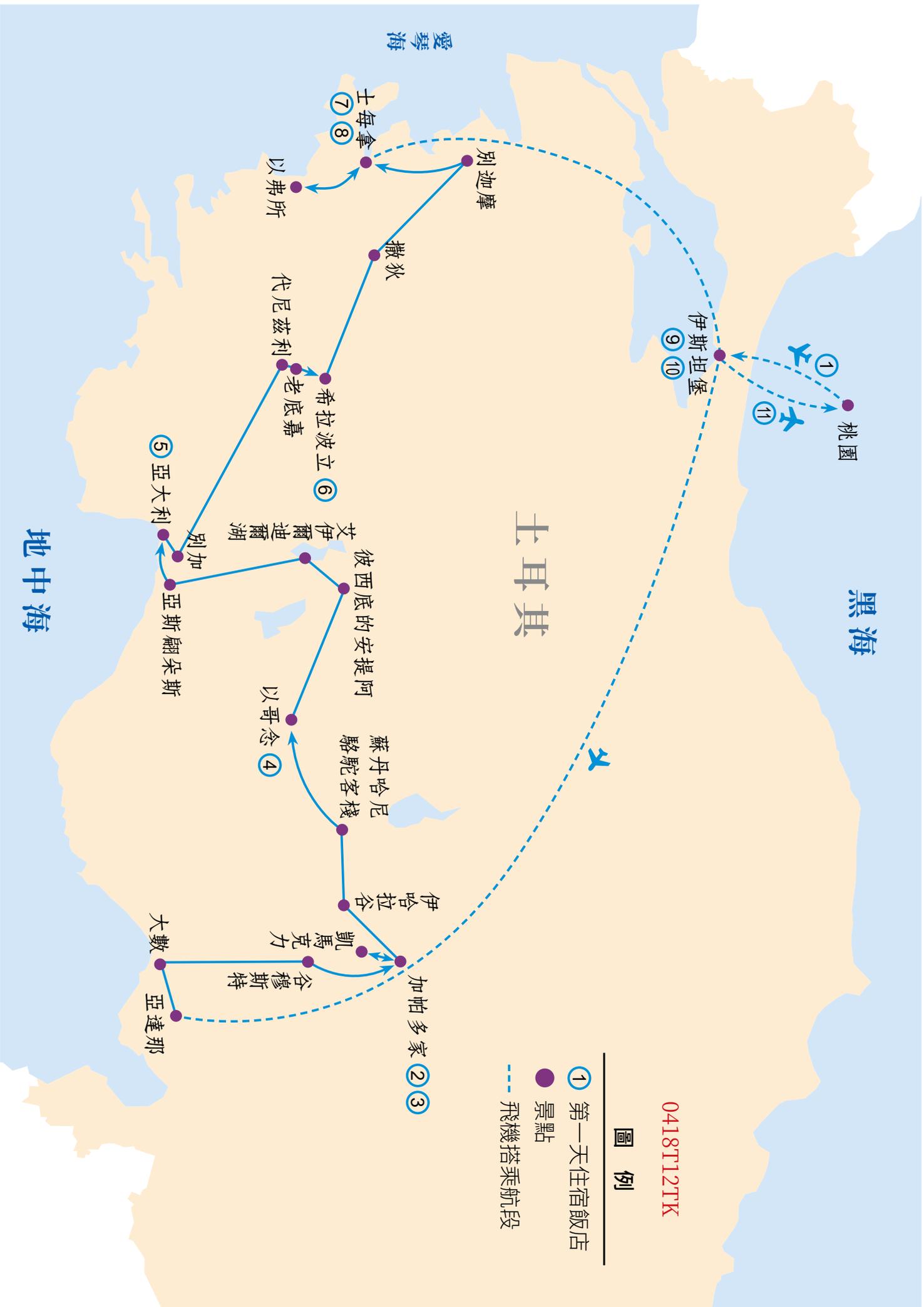
1. 保羅的故鄉【大數】（徒廿二：3）。
2. 始建於主後第六世紀的埃斯基谷穆斯特石窟修道院。
3. 以苦行、靈修、清貧、服務為主旨而聚居的伊哈拉谷。
4. 保羅第一次宣教所前往的【彼西底的安提阿】（徒十三：14～52）。
5. 保羅第一次宣教所前往的【別加】（徒十三：13～14；十四：24～25）。
6. 約翰在啟示錄中提及，寫信給亞西亞七教會的其中之一【老底嘉】（啟三：14～22）。
7. 約翰在啟示錄中提及，寫信給亞西亞七教會的其中之一【撒狄】（啟三：1～6）。
8. 約翰在啟示錄中提及，寫信給亞西亞七教會的其中之一【士每拿】（啟二：8～11）。
9. 根據教會傳統，使徒約翰骸骨葬身處的【聖約翰修道院】。
10. 約翰在啟示錄中提及，寫信給亞西亞七教會的其中之一【別迦摩】（啟二：12～17）。
11. 觀賞博斯普魯斯海峽蜿蜒於伊斯坦堡迷人全景的【倩彌珥山】。
12. 建於 19 世紀的貝拉貝伊夏宮。
13. 博斯普魯斯海峽遊船進入時光隧道絕無僅有的巡戈之旅。
14. 始建於主後第四世紀晚期的耶狄要塞。
15. 狄奧多西皇帝始建於第四世紀晚期的【君士坦丁堡古城牆】。

## 經典必到

是到訪一個地方絕對不能錯過的 High Light，即使是人人皆知的景點，但融合我們專業的詮釋與連結，依然要讓您看見它的特殊與不同。

1. 以奇岩怪石著稱的卡巴多奇亞，聖經名為『加帕多家』，（徒二：9、彼前一：1）。
2. 由火山熔岩加以人工穿鑿而形成錯綜迷離的凱馬克立地下城。
3. 建於十三世紀的蘇丹哈尼駱駝客棧。
4. 保羅第一次宣教所前往的【以哥念】（徒十四：1～7；19～23）。
5. 古希臘劇場的經典建築【亞斯翻朵斯】。
6. 保羅第一次宣教搭船返回【安提阿】的【亞大利】（徒十四：24～25）。
7. 保羅給歌羅西教會的書信中所提及的【希拉波立 - 棉堡】（西四：13）。
8. 保羅第二次宣教所前往的【以弗所】（徒十五：40～十八：22）。
9. 巴洛克建築風格的多瑪巴契皇宮。
10. UNESCO 列為世界遺產的伊斯坦堡舊城區。





## 第 01 天 4/18 (四)

### 桃園～伊斯坦堡

集合於桃園國際機場，搭乘客機飛往橫跨歐亞兩洲的城市－伊斯坦堡。

早：X 午：X 晚：X

住：機上

## 第 02 天 4/19 (五)

伊斯坦堡～亞達那～(41km/1 小時) 大數～(165km/2 小時) 埃斯基谷穆斯特石窟修道院～(83km/1 小時 20 分) 加帕多家

清晨抵達伊斯坦堡，隨即轉機飛往亞達那。入境後隨即前往保羅的故鄉『大數』(徒廿二：3)，參觀★保羅紀念井以及古羅馬街道，於此展開此次【初代教會暨使徒保羅行蹤 I】的宣教旅程。午餐後，穿越塔魯斯山脈北上前往山脈隘口的重要城市－尼代，我們參觀將巖石挖鑿而成的★埃斯基谷穆斯特石窟修道院，修道院雖然面積不大，但內部宛如迷宮，且生活機能的設施一應俱全，洞窟牆面保存了自第六～十二世紀的濕壁畫，色彩鮮艷的畫像中，有微笑的聖母馬利亞及其他聖徒。接著前往以奇岩怪石著稱的卡巴多奇亞，聖經名為『加帕多家』，(徒二：9、彼前一：1)，除此之外，聖經就沒有記載任何可供了解的信息。抵達加帕多家在進入旅館之前，我們將在幾處外狀特殊的自然景觀停留拍照，並前往以出自加帕多家特殊土質製作各類色彩繽紛陶器的陶藝工廠。夜宿加帕多家。

早：X

午：鄂圖曼式烤肉串風味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Double Tree by Hilton



## 第 03 天 4/20 (六)

加帕多家(9:00 開車)～(27km/35 分) 凱馬克立地下城～(29km/30 分) 葛雷米谷

早上前往由火山熔岩加以人工穿鑿而形成錯綜迷離的★凱馬克立地下城，基督徒如遭外來攻擊或於伊斯蘭教時期受迫害則轉入地下的暫時性住所，地下城的內部設施可幫助我們瞭解當時的生活情景。之後前往著名的土耳其地毯工廠。午餐後，前往★葛雷米谷的露天博物館，加帕多家在初代教會時期具有相當的影響力，教會史中的【加帕多家三教父】都曾主理此處的隱修院，加帕多家的地形經長期風化侵蝕，形成各種外型特異的岩洞，這些岩洞遍佈了整個地區，同時也被初代教父作為隱修院之用，而在第四世紀中期以後，基督徒也使用這些岩洞作為禮拜堂。之後，前往以土耳其藍及色澤多變的蘇丹石聞名於世的玉石工廠。在本日的行程途中，也將在幾處外狀特殊的自然景觀停留拍照，夜宿加帕多家。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精典名店鄂圖曼式風味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Double Tree by Hilton

## 第 04 天 4/21 (日)

加帕多家(8:30 開車)～(74km/1 小時 30 分) 伊哈拉谷～(83km/1 小時 40 分) 蘇丹哈尼駱駝客棧～(106km/1 小時 30 分) 以哥念

早上前往初代教會在基督信仰感召下，以苦行、靈修、清貧、服務為主旨而聚居的★伊哈拉谷，社群沿著伊哈拉谷溪兩側比鄰分立，共建鑿百餘所大小不一的修道院及教堂，在這些修道院及教堂內部的濕壁畫都以聖經及聖人為主題，見證了初代教會廣佈的宣教果子。午餐後前往參觀建於十三世紀的★蘇丹哈尼駱駝客棧，是為中古時期絲路的驛站。接著前往康雅，聖經名為『以哥念』，保羅和巴拿巴在第一次傳道旅程中，在以哥念行了諸多神蹟奇事(徒十四：1～7)，但至今仍未發現任何可供了解猶太會堂或基督徒社群的遺跡。夜宿以哥念。(本日清晨您可自費搭乘熱氣球，費用每人 280 美元)。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烤魚 / 牛肉套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Grand

## 第 05 天 4/22 (一)

以哥念 (7:30 開車) ~ (153km/2 小時 15 分)  
彼西底的安提阿 ~ (76km/1 小時 15 分) 艾伊爾  
迪爾湖 ~ (161km/2 小時 45 分) 亞斯翻朵斯 ~  
(50km/1 小時) 亞大利

早上前往雅弗立克，聖經名為『彼西底的安提阿』，保羅在第一次傳道旅程中，在安息日對猶太人述說耶穌為彌賽亞的信息 (徒十三：14 ~ 52)，我們將參觀★在當初保羅講道的會堂遺址所建屬拜占庭時期的教堂遺址以及奧古斯督神廟。接著再次穿越塔魯斯山脈南下，前往位於『旁非利亞』建於主後二世紀，堪稱當今土耳其保存最完整，以古希臘羅馬★大劇院以及壯觀宏偉的輸水道而聞名於世的亞斯翻朵斯。之後，前往安塔利雅，聖經名為『亞大利』，我們將在舊城停留，此處即是保羅結束第一次傳道旅程搭船返回『安提阿』的古港 (徒十四：24 ~ 25)。夜宿亞大利。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湖邊景觀餐廳烤魚風味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SU

## 第 06 天 4/23 (二)

亞大利 (8:00 開車) ~ (24km/30 分) 別加 ~  
(241km/3 小時 30 分) 代尼茲利 ~ (14km/25 分)  
老底嘉 ~ (15km/20 分) 希拉波立

早上前往『別加』，保羅在第一次傳道行程中曾在此講道 (徒十四：25)，目前仍遺留有★古希臘城門、華麗的古羅馬浴場、市集大道、市集廣場、競技跑馬場...等。接著第三次穿越塔魯斯山脈在代尼茲利享用午餐，之後前往啟示錄七教會之一的『老底嘉』 (啟三：14 ~ 22)，★老底嘉古城遺址佔地甚廣，經由大規模的考古挖掘，古羅馬街道、劇場、拜占庭教堂、市集廣場及神廟等已相繼出土；而城市的供水系統清晰可見，是其他遺址無法比擬的。接著前往以特殊石灰岩層及溫泉著名的棉堡，聖經名為『希拉波立』 (西四：13)，

★希拉波立古城在羅馬與拜占庭時代的古墓群、大浴場、劇場、古大道、...等遺跡皆已出土，根據教會歷史的傳統記載，傳福音的腓利 (徒六：5；徒八：26 ~ 40) 也來此傳道，去逝後並埋葬此地，腓利的墓已經由考古證實且挖掘出土。夜宿希拉波立。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烤羊小排風味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Doga Thermal

## 第 07 天 4/24 (三)

希拉波立 (7:30 開車) ~ (132km/1 小時 45 分)  
撒狄 ~ (146km/2 小時) 別迦摩 ~ (120km/1 小時 45 分) 士每拿

早上前往啟示錄七教會之一的『撒狄』 (啟三：1 ~ 6)，撒狄位處交通要道，它一直是歷代帝國必取之地，我們將參觀★撒狄古城的亞底米神廟、競技場、猶太會堂、及拜占庭時期所遺留下來的商店街，在這裡我們將進入約翰所示「你要做醒」的場景。午餐後，前往啟示錄七教會之一的『別迦摩』 (啟二：12 ~ 17)，抵達後搭乘纜車上★衛城參觀宙斯祭壇、圖拉真神廟、古希臘大劇場...等別迦摩古城遺跡，站在圖拉真神廟廣場俯視宙斯祭壇及古希臘大劇場，將有助於我們理解約翰寫信給別迦摩教會信徒有關撒旦寶座的信息。之後，再搭乘纜車下山前往參觀★以醫療之神阿斯克萊匹翁為名的醫院及其完整的醫療設施。最後前往伊士密，聖經名為『士每拿』，士每拿也是啟示錄七教會之一 (啟二：8 ~ 11)，如今是土耳其第三大城，目前並無初代教會的遺跡可尋。夜宿士每拿。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串燒烤肉拼盤風味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Hyatt Regency





## 第 08 天 4/25 (四)

士每拿 (8:30 開車) ~ (85km/1 小時 10 分) 以弗所 ~ 聖約翰修道院 ~ (85km/1 小時 10 分) 士每拿

早上前往也是啟示錄七教會之一 (啟二:1~7) 的『以弗所』, 保羅在第二次傳道旅程時路過此地返回安提阿 (徒十八:18~22), 而第三次傳道旅程更在以弗所住了兩年 (徒十九), 在此我們將造訪★以弗所古城的神廟、圖書館、澡堂、大劇場……等; 在基督教的影響力擴大之後, 以弗所益形重要, 在以弗所另一個重要的基督教建築是聖瑪利亞大教堂, 第三次大公會議在此召開; 耶穌在被釘十字架時把馬利亞交給約翰 (約十九:26~27), 又因約翰曾住在以弗所一段時間, 所以羅馬教會認信馬利亞曾住在這裏, 並在此去逝。續往★聖約翰修道院, 在這座類似城堡建築的修道院有座建於主後第五世紀的約翰紀念教堂, 根據教會歷史的傳統記載, 為紀念約翰, 在他逝世後蓋了這所教堂並將他的骸骨置放於教堂內。最後前往著名的皮件工廠, 歐洲各國著名廠牌的皮件大都在土耳其製作, 在這裡的皮衣時裝秀將會讓您眼睛一亮。(本日若時間許可, 我們將前往位於帕果斯山丘的古城堡。)

早: 飯店內自助餐

午: 市區餐廳烤全羊風味餐

晚: 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 Hyatt Regency

## 第 09 天 4/26 (五)

士每拿 (7:30 開車) ~ (17km/15 分) 機場 ~ 伊斯坦堡 ~ (160km/2 小時) 伊茲尼湖 ~ (20km/25 分) 尼西亞 ~ (146km/2 小時 10 分) 伊斯坦堡

早上搭機飛往伊斯坦堡, 抵達伊斯坦堡後前往伊茲尼湖邊享用午餐, 之後, 前往尼西亞。教會歷史很重要的七次大公會議都在現今的土耳其召開, 其中第一、第七次的地點就在尼西亞, 而【尼西亞信經】就是在第一次大公會議制定。我們將參觀召開第七次大公會議現已被改為伊斯蘭教禮拜堂的原聖蘇菲亞教堂, 以及始建於主後

第三世紀的古城城門及長達 5 公里的古城牆。之後, 返回伊斯坦堡, 前往鄰博斯普魯斯海峽的名店餐廳享用晚餐。夜宿伊斯坦堡。

早: 飯店內自助餐

午: 市區餐廳肉丸拼盤套餐

晚: 海景名店餐廳海鮮風味餐

住: Sheraton Levent

## 第 10 天 4/27 (六)

伊斯坦堡 (9:00 開車) 【倩彌珥山丘、貝拉貝伊夏宮、博斯普魯斯海峽遊船、耶狄要塞、狄奧多西、大市集】

伊斯坦堡在 15 世紀中葉以前的名稱是君士坦丁堡, 這是一座依傍海峽而建的城市, 在伊斯坦堡期間, 我們將在亞洲及歐洲, 分別於市郊山丘、海上、市區, 採行制高點、貼近海平面、踩足於陸地的方式, 親炙伊斯坦堡這一座古典現代兼具的歷史名城。首先前往伊斯坦堡位於亞洲的倩彌珥山, 在這小山丘可以觀賞博斯普魯斯海峽蜿蜒於伊斯坦堡的迷人全景, 透過視覺感官將伊斯坦堡圖畫般的獨特風貌鑲入腦海。接著前往鄂圖曼蘇丹阿布都拉建於 1863 年的★貝拉貝伊夏宮, 宮內外建築融合了東西方的風格與元素, 此外也作為接待外國皇室或貴賓造訪帝國的居所。午餐後, 我們將安排一趟絕無僅有、切劃歐亞大陸的博斯普魯斯海峽的★遊船巡戈之旅, 除了觀賞臨水而建的精緻華麗皇宮、別墅、城堡, 緬懷昔日鄂圖曼帝國的榮耀與光輝之外, 遊船將緩緩駛入黃金角灣, 皇宮、清真寺依傍灣區堆疊矗立, 在博斯普魯斯海峽與黃金角灣匯流處有一超迷你小島, 島上腹地僅能容納一座地基不大名為少女塔的古老塔樓, 是好萊塢電影中時常出現的場景, 在這裡觀賞伊斯坦堡的另類風采, 同時更能勾繪主後 1453 年君士坦丁堡淪陷的歷史場景, 讓我們彷彿處於伊斯坦堡此一歷史名城的時光隧道中。接著前往由狄奧多西皇帝始建於主後第四世紀晚期的耶狄要塞, 主後 1453 年固若金湯的君士坦丁堡, 就是在此要塞以其垂暮之年遭致鄂圖曼毀滅性吞噬的所在。續往城廓的★貝爾格雷門, 雖說當初縱深 60 公尺的護城河已被寬闊的道路所覆蓋, 但站在城門前您可以感受到, 古城牆仍然在輕訴著拜占庭的輝煌年代與悲壯歲月。之後, 前往★大市集, 大市集內號稱有近三千所商店, 售賣各種道地工藝品, 有銅的製品、地氈、皮襪…等。

早: 飯店內自助餐

午: 海景名店餐廳海鮮風味餐

晚: 名店餐廳炙燒牛排風味餐

住: Sheraton Levent



## 第 11 天 4/28 (日)

伊斯坦堡 (9:00 開車) 【多瑪巴契皇宮、埃及香料市集、托卡匹皇宮、查士丁尼地下蓄水池、聖蘇菲亞大教堂】

今天我們繼續述說君士坦丁堡未完的歷史，首先參觀★多瑪巴契皇宮，這是主後 1856 年鄂圖曼帝國蘇丹的住所，是座典型的巴洛克式建築，裡面仍珍藏許多無價之寶。之後，前往著名的★埃及香料市集，此市集是當地人的最愛，有各式各樣聞名於世的土耳其甜點以及種類繁多的香料，其中產自伊朗的番紅花更是遊客的最愛，您或許也可在此小試身手。接著前往托卡匹皇宮，★托卡匹皇宮是鄂圖曼帝國建於 16 世紀，現已改為博物館，館內展示出不少與中國貿易得來的珍貴陶瓷、兵器、珠寶、伊斯蘭教聖物以及歐洲各國所贈送的銀具器皿。在托卡匹皇宮的第一庭院享用午餐，餐廳鄰側就是舉行第二次大公會議的神聖和平教堂。午餐後，前往拜占庭時期的競技跑馬場，跑馬場已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一矗立各項具歷史意義的石碑雕飾的休閒公園，公園周圍有藍色清真寺、查士丁尼地下蓄水池及聖蘇菲亞大教堂等建築。我們首先參觀建立於主後第六世紀華麗典雅令人驚豔的★查士丁尼地下蓄水池。接著參觀始建於第六世紀的聖蘇菲亞大教堂，教堂曾經歷多次地震，還倖免保存，直到羅馬梵諦岡聖彼得教堂完建之前，聖蘇菲亞大教堂一直是當代世上最宏偉的教堂，第五、六次的大公會議也是在此召開，令人遺憾的是教堂已被改作伊斯蘭教的禮拜堂。最後在極具古典浪漫氛圍的名店餐廳享用精緻晚餐後，前往機場搭機飛返台灣。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皇宮餐廳鄂圖曼羊膝風味餐

晚：千年古典建築名店餐廳燉小牛膝風味餐

住：X

## 第 12 天 4/29 (一)

伊斯坦堡～桃園

班機於凌晨起飛，同日返抵桃園，結束此一豐富而充實的【初代教會暨使徒保羅行蹤！】土耳其之旅。

標示★代表入內參觀或含門票



## 航班資訊

日期	啟程	抵達	航班	起飛時間	抵達時間	飛行時間
4/18	桃園	伊斯坦堡	TK 25	21:40	04:50+1	12·10
4/19	伊斯坦堡	亞達那	TK2485	06:35	08:05	1·30
4/26	士每拿	伊斯坦堡	TK2311	08:55	10:10	1·15
4/29	伊斯坦堡	桃園	TK 24	01:35	17:55	11·20

# 團體報價說明書

一、單位名稱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				
二、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四) ~ 4 月 29 日 (一)				
三、行程	【初代教會暨使徒保羅行蹤 I】——土耳其 12 天				
四、團費	<p>※ 研習費用：報名時，請繳交課程研習費 4,300 元給華神推廣教育處（聯絡電話 02-2365-9151#202、204）</p> <p>★上課時間：報名者出發前需上三次課，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 日、3 月 23 日及 4 月 13 日，週六上午 9：00 ~ 12：00；3 月 23 日 (上午 10：40) 同時舉行「行前說明會」。</p> <p>※ 旅遊團費：團費每人 126,000 元整。</p> <p>1. 全程機票自理，團費減收 36,000 元整。</p> <p>2. 指定單人住房，團費增收 30,000 元整。</p>				
五、優惠辦法	<p>1. 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前完成報名，且繳交定金 2 萬元給旅行社者，享有團費 2,000 元的優惠。</p> <p>2. 在完成華神選課並繳交研習費用 4,300 元後，三天內請填寫旅行社提供的報名表單，並繳交定金給旅行社以完成旅遊簽約，未能如期完成者，恕無法享受上述第 1 點之團費優惠。</p> <p>3. 以現金繳交團費尾款，再享有團費 2,000 元的優惠。</p>				
六、費用包括	<p>1. 機票：全程經濟客艙來回機票。</p> <p>2. 稅費：各地機場服務稅、兵險、燃油附加費。</p> <p>3. 行李：30 公斤以下托運行李壹件。</p> <p>4. 餐膳：行程表所列。（每餐均不含飲料；不含候機轉機餐點）。</p> <p>5. 住宿：兩人一室套房（兩床）。</p> <p>6. 門票：行程表所列各地旅遊點之門票。</p> <p>7. 交通：44 人座遊覽車。</p> <p>8. 保險：旅行社 500 萬履約責任保險；每人 500 萬意外險（含 20 萬意外醫療）；15 歲以下（未滿）及 70 歲以上（滿）之旅客，每人 250 萬意外險（含 20 萬意外醫療）。</p> <p>9. 小費：當地導遊、司機、餐廳及領隊小費。</p> <p>10. 每人每日壹瓶瓶裝水。</p> <p>11. 接送：華神至桃園國際機場來回接送。</p>				
七、費用不含	<p>1. 上述第六項未說明之各項開支。</p> <p>2. 行李超重費及其他私人之消費、住宿飯店的房間小費及行李小費。</p>				
八、自費項目	城市	項目	說明	費用	危險程度
	加帕多家	熱氣球	經萬年風化與雨水沖刷的火山熔岩地形，千變萬化的風情萬種，在空中能夠更全面的俯瞰這壯觀地貌	280 美金 (以現場為主)	A
A：危險 B：需注意 C：安全					
九、護照	<p>1. 有護照者：以回程日算起，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p> <p>2. 護照過期或無護照者：辦理護照需要身份證正本、兩吋相片 2 張。(護照規費 1,500 元)</p> <p>(1) 護照過期者，請加附舊護照正本。</p> <p>(2) 滿 39 歲 (含) 以上免附退伍令；未滿 18 歲者，請加附法定監護人的身分證影本。</p> <p>(3) 不曾辦理護照者，須先至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役男請來電洽詢。</p>				
十、報名須知	<p>1. 請在完成華神報名及繳費程序之前，務必仔細閱讀「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並留意相關的權責。</p> <p>2. 機票將於出發前 21 天開出，開票時不另行通知。</p> <p>3. 土耳其航空公司規定團體機票一旦開出後，無法轉讓也無法退費。</p> <p>4. 最低成團人數為 20 人。</p>				

#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報名表

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報 名	請填妥報名表或 <a href="#">線上報名</a> 後，連同護照影本、定金匯款收據，傳真、E-mail 或郵寄至本公司。 地址：701024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耶路撒冷旅行社 陳淳志長老 收 電話：(06) 235-7333 分機 103 傳真：(06) 236-3244 E-Mail：joshua@jrstours.com.tw		
定金繳交	報名時請您以下列任一方式繳交定金新台幣 20,000 元。 <b>1. 臨櫃匯款或 ATM 轉帳</b> 銀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東台南分行 (ATM 轉帳銀行代號：017) 帳 號：36908 + 您手機號碼後 9 碼 (不用輸入最前面的 0) 戶 名：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b>★ ATM 轉帳者，手機號碼務必與報名表所填寫之手機號碼一致，以利核對。</b> <b>2. 信用卡：</b> 請填妥下列信用卡資訊，親簽後回傳至本公司。		
說明會	2024 年 3 月 23 日 (六) 上午 10：40 說明會當天收取護照正本及團費尾款。		
團 名：土耳其 12 天 (0418T12TK)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 教會稱謂	如：牧師、長執、兄弟	所屬教會	
電 話	手 機		
通 信 地 址	特殊飲食		
E-MAIL	屬意室友		
雙親姓名	父： 母：	因申請土耳其電子簽證，請務必填寫	
<p>因應新版個資法規定，請問您是否願意於日後收到本公司所發送之旅遊相關優惠或訊息、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之資訊？我們將會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並且不會以任何形式轉交給其他不相關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途。您日後若不願意再接收到相關訊息，您可來電 06-2357-333 或以 Email、郵寄等方式來信告知拒絕並且銷毀您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radio"/> 願意 <input type="radio"/> 不願意</p>			
<p>本人已經詳閱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所附之【<b>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b>】，並同意遵守所載內容規定，以下簽名視同已與耶路撒冷旅行社簽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旅客 (代表人) 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有任何問題，請連絡您的服務同工：陳淳志 長老 電話：(06)235-7333 分機 103

土耳其 12 天 (0418T12TK)

**信用卡郵購刷卡單授權書** 商店代號 000 812 8813 00041 / 000 812 3381 30030  
006 1636 5201 1001 / 158 3830 7901

發卡銀行	信用卡別	<input type="radio"/> VISA <input type="radio"/> MASTER <input type="radio"/> JCB	截止日期	/
信用卡號	-	-	背面末三碼	
刷卡金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NTD. _____ )			
持卡人簽名 必須與信用卡上的簽名一致	注意事項： 1. 不適用大來卡及美國運通卡。 2. 持卡人同意依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訂購產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予發卡銀行。 3. 請持卡人親自填寫此單。(授權碼除外)			
經辦人：_____	授權碼：_____	消費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郵寄地址：_____	<input type="radio"/> 同報名表上通訊地址			

# 隱私權保護政策及個資聲明

## 敬愛的牧長、弟兄姊妹：

耶路撒冷旅行社絕對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下述規範，請您詳細閱讀耶路撒冷旅行社蒐集旅客個人資料的方式、範圍、利用方法、以及查詢或更正的方式等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您與我們聯繫，我們將儘快回覆說明。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隱私權政策

1. 當您參加耶路撒冷旅行社之旅遊團體，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必須保留您之個人資料，以利旅遊業務之辦理、或與旅客聯繫、完成交易、提供服務，耶路撒冷旅行社就您的個人資料之利用區域限於參加團體旅客之所在國家以及台灣地區；在此情況下，耶路撒冷旅行社將明白告知使用者，如果使用者選擇不接收任何廣告或聯繫資訊，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完全予以尊重，並且遵照旅客意願，刪除個人相關資料。
2. 除非法律允許無須事先通知之外，我們不會蒐集或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在其他無關的用途上。
3. 為了遵守法律、依法抗辯或執行耶路撒冷旅行社合法商業行為之必要，我們可能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特別留意您的權益以及確保公平、合法、以及符合比例原則地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的處理

1.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可能用於維繫您與耶路撒冷旅行社之間的客戶關係。我們會利用、分析這些資料，以達到符合您對我們的要求以及回應。除非您有其他特別的指示，我們將傳遞您可能有興趣的耶路撒冷旅行社各種商品資訊、專案活動、其他商品服務以及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等相關資訊。如果您不願收到此類郵件，請您於提供個人資料時直接告知即可，您隨時可以選擇日後不要再收到任何郵件。
2. 未經您同意，耶路撒冷旅行社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分享給其他不相干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您的個人資料只會在上述服務之範圍內，分享給耶路撒冷旅行社的代理商或承包商。例如，如果我們要寄送商品給您，我們必須將您的姓名及地址給運送業者。我們只提供為完成服務或交易所需的最基本資料。您的個人資料也將可能揭露予我們有權利或義務揭露的第三人，例如回應政府或有權機關的要求或可能的訴訟程序所需。
3. 此外，有關您個人資料的相關處理程序，請留意以下幾點：
  - A. 您保有確認是否同意個人資料將被處理的權利。
  - B. 您保有以下被通知的權利：
    - a. 有關個人資料的來源；
    - b. 有關處理的目的和方法；
    - c. 有關資料管理者的身分；
    - d. 有關我們所揭露您個人資料的特定第三人身分。
  - C. 您保有獲得以下資訊的權利：
    - a. 更新、改正、整合後的您的個人資料；
    - b. 若處理程序不合法，您可要求刪去、隱匿您的個人資料。
  - D. 您保有全部或一部份拒絕以下處理程序的權利：
    - a. 在合法的情況下，以蒐集為目的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 b. 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是為寄送廣告資料或直接向您銷售產品或其他商業活動。

## 三、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耶路撒冷旅行社為下列主張或請求：
  - A. 查詢或請求閱覽。
  - B. 請求製給複製本。
  - C. 請求補充或更正。
  - 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E. 請求刪除。
2. 如您提供之聯絡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聲明之權利義務，並擔保您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得授權耶路撒冷旅行社依據本聲明蒐集、處理、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3. 若您不提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就商品服務相關事宜與您聯繫、或做成記錄供您未來查詢、或提供您最新活動資訊或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若因此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負相關賠償責任。

#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 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2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

立契約書人（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一日，\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客（以下稱甲方）

旅行業（以下稱乙方）

姓名：

公司名稱：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電話：

註冊編號：交觀甲字第 5937 號

住居所：

負責人姓名：陳瑞玲

緊急聯絡人：

電話：(06) 235-7333

姓名：

營業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與旅客關係：

電話：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 第一條（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約定。

##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旅遊行程及廣告責任）

本旅遊團名稱為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

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地點）：土耳其 12 天

行程（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_\_\_\_\_

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一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

未記載第一項內容或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甲方之內容為準。

##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依約定時間地點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任意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三條之約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付款方式）

旅遊費用：新臺幣 126,000 元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繳付新臺幣 20,000 元。

其餘款項以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於說明會時繳清。

前項之特別約定，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本契約第三十七條，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

## 第六條（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給付，甲方逾期不為給付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應賠償之費用，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 5% 利息償還乙方。

## 第八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

接送費：自中華福音神學院至桃園國際機場、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保險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其費用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年長者門票減免、兒童住宿不佔床及各項優惠等，詳如附件（報價單）。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甲方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

##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者外，不包含下列項目：

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甲方之個人費用：如自費行程費用、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網際網路使用費、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未列入旅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建議任意給予隨團領隊人員、當地導遊、司機之小費。

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

其他由乙方代辦代收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 第十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 20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七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

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甲方。

#### 第十一條（代辦簽證、洽購機票）

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簽證，並代訂妥機位及旅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或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甲方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旅遊參考。

#### 第十二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已為前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第十三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第十四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

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團體旅遊之必要措置。

#### 第十五條（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五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第十六條（領隊）

乙方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賠償甲方每人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乘以全部旅遊日數，再除以實際出團人數計算之三倍違約金。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領隊應帶領甲方出國旅遊，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交通、食宿、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 第十七條（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如致甲方受損害者，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甲方於旅遊期間，應自行保管其自有之旅遊證件。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或經乙方同意者，得交由乙方保管。

前二項旅遊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 第十八條（旅客之變更權）

甲方於旅遊開始 21 日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如因而增加費用，乙方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甲方不得請求返還。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2 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

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方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 第十九條（旅行業務之轉讓）

乙方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者，應經甲方書面同意。甲方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即時將甲方已繳之全部旅遊

費用退還；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受讓之旅行業者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旅遊義務之違反，有故意或過失時，甲方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

#### 第二十條（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

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賠償之代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後，甲方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乙方，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 第二十二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達成旅遊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 第二十三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旅遊或致旅客遭留置）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除依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另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方返國。等候安排行程期間，甲方所產生之食宿、交通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前項情形，乙方怠於安排交通時，甲方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至次一旅遊地或返國；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乙方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未安排交通或替代旅遊時，應退還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恐怖分子留置、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乘以逮捕羈押或留置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救助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留置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 第二十四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行程延誤時間）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每日賠償金額，以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計算。但行程延誤之時間浪費，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

前項每日延誤行程之時間浪費，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 第二十五條（旅行業棄置或留滯旅客）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棄置或留滯甲方時，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期間甲方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按實計算退還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重大過失有前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倍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一倍違約金。

前三項情形之棄置或留滯甲方之時間，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乙方並應儘速依預訂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 第二十六條（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甲方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 5% 利息償還乙方。

#### 第二十七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 第二十八條（旅客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怠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 5% 利息償還之，乙方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乙方因第一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 第二十九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

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乙方並應為甲方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 第三十條（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 第三十一條（旅行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責任保險投保金額：

依法令規定。

高於法令規定，金額為：

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最高五百萬元。

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最高二十萬元。

國外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每一旅遊團員最高十萬元。

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最高兩千元。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乙方應於出團前，告知甲方有關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名稱及其連絡方式，以備甲方查詢。

### 第三十二條 (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理方式)

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乙方如安排甲方購買禮品時，應於本契約第三條所列行程中預先載明。乙方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購物行程。但經甲方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安排特定場所購物，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處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要求甲方代為攜帶物品返國。

### 第三十三條 (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 第三十四條 (消費爭議處理)

本契約履約過程中發生爭議時，乙方應即主動與甲方協商解決之。

乙方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或電子信箱：(06)235-7333, service@jrstours.com.tw。

乙方對甲方之消費爭議申訴，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專人聯繫處理，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自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雙方經協商後仍無法解決爭議時，甲方得向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處)申請，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出席調解(處)會。

### 第三十五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交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甲方：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契約之旅遊服務)。

簽名：

同意。

簽名：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前項甲方之個人資料，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了時，乙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發現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情形，乙方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乙方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

### 第三十六條 (約定合意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三十七條 (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1. 本團係由「中華福音神學院 / 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以下簡稱校方)主辦的教學旅遊課程，委由耶路撒冷旅行社承辦。
2. 甲方參加本團需先向校方完成選課及繳交研習費的行政程序，並在完成校方的行政程序後三日內，逕向乙方報名並繳交定金，以完成甲方與乙方簽訂旅遊契約，方能正式成為團員。
3. 若至本團報名截止日招生不足，校方得在和乙方協商後「宣布流課」，甲方向校方繳交之研習費以及繳交給乙方的定金可全額退費，甲方不得向乙方求償任何違約金。
4. 因故須調整景點，將委託校方統籌與乙方協商、緊急因應，甲方不得異議。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 訂約人

甲方：

住(居)所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或傳真：

乙方(公司名稱)：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交觀甲字第5937號

負責人：陳瑞玲

住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149號6樓之11

電話或傳真：(06) 235-7333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如未記載，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